

林业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平桥区林业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牢固树立“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全面发布林业信息，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方面

规范重大决策预公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要求，2023 年我局共发布意见征集 1 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等环节工作。2023 年来，我局未收到书面或其他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信息管理方面

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谁发布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的工作原则。积极配合区政务公开办对我局政务公开信息发布情况进行巡查、抽查。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持续完善平台发布功能、规范栏目设置。二是强化信息发布管理，全面、及时、准确发布更新信息。

（五）监督保障方面

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局各股室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力促各股室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规定，加强发布后更新及文件有效性管理。2023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务公开不作为慢作为等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06.598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2023 年，虽然我局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提升，但是还需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部分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没有及时提供主动公开信息。

（二）改进情况：下一步，我局将认真按照要求，深入贯彻省、市、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紧密结合林业工作实际，扎实有效地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人员专业素质，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全面准确把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精神实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 0 元。